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722號

原告 林志忠即展大企業社

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0,82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(一)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金額：700,989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80,290元＋已核算利息268,763元＋違約金51,936元＝700,989元）；

(二)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利息：449,864元（計算式：103年9月27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5日止共9年314日。本金380,290元×（9＋314/366）×年息12%＝449,864.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

(三)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違約金：89,973元（計算式：103

- 01 年9月27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5日止共9年314日。本金3  
02 80,290元 $\times$ (9+314/366) $\times$ 年息2.4%=89,972.87元)；  
03 (四)以上合計1,240,826元。